

# 昌吉市财政局文件

昌市财发〔2024〕82号

签发人：苏怀儒

##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昌吉市宁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4.4412 万元，支出列入【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

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昌吉市财政局  
2024年5月8日



---

抄送：存档（二）。

---

昌吉市财政局

2024年5月8日印发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宁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基本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第二批)			项目负责人		苏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4	其中:财政拨款	4.4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免费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区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 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75%。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定性定量相结合、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住人口数	>=38817人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7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82%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办公支出	<=3.4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办公用品支出	<=0.9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